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第二中学

乙方：广东省吉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甲方委托的“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第二中学教学楼外墙饰面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总预算（其他费用及预备费）”预算进行评审，收到送审资料后15日出具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评审报告（纸质版报告一式两份）。

(二) 服务期限：本合同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项目结束日终结。

二、 服务费用及付费方式

(一) 预算评审费：1800 元包干（含税）。

(二) 付费方式：由乙方完成委托预算评审的业务后，将书面预算评审报告（含电子版）和相关请款资料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备注：上述所有款项支付时间根据完成审批和最终的拨款时间确定，发包人不对支付时间承担违约责任。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评审委托事宜；
2. 协助乙方敦促项目服务单位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并敦促项目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协议期内甲方有权了解委托评审业务的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包括完成效率、完成时限、完成质量等方面存在问题督促乙方作出及时纠正。
4. 依照约定的标准及期限，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造价咨询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投资评审及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评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四、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费用总价 5%的违约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在协议执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协议,甲方保留停止支付审核费用权利:

- (1)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 (2) 乙方逾期完成评审报告超过 10 天的。

五、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第二中学

乙方: 广东省吉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 蔡华南

签约代表: 杨硕

地 址: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
301、303、305 房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2016 年 7 月 6 日

签约日期: 2016 年 7 月 6 日